

中原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

經 101.11.13 101-1-3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經 101.11.19 101-1-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未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採不記名評分。
-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2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 委員評鑑分數未達七十分，即不通過評鑑。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六條 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七條 各項評鑑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 第八條 評鑑程序與輔導機制依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續聘及評鑑計分表

本計分表業經 101.12.18 理學院 101-1-4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草案
 102.1.29 理學院 101-1-5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2.3.19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3.29 第 101-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4.28 第 105-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7.20 第 105-2-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7.6.22 第 106-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6.25 第 107-2-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12.27 第 108-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09.10 第 110-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_____系_____老師(請受評教師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以下每一項次，請受評老師自評分數，(若無請填 0，請勿空白)，並請自行計分，請務必檢附書面舉證資料。

壹、教學部分

一、基本項目：

| 項目 | 指 標 | 分數 | 計 分 方 式 |
|------|----------------|----|---|
| 基本項目 | 教師授課應授滿義務時數 | |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時數授課(扣除減授鐘點)。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 2 分 |
| | 教師應具備課程策劃能力 | | 每學期課程大綱均應上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課程大綱未上網，單門課扣 2 分；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 2 分) |
| | 教師應安排學生課業請益時間 | | 每學期上課期間每週應訂定 3 小時以上學生解惑時間。(未訂定或未執行者，每學期扣 2 分) |
| | 教師授課應得到學生基本的認同 | | 每學期每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應高於 3.5 分。(成績在學院後 10% 且未滿 3.5 分者，單門課扣 2 分)。 |
| | 教師應持續檢討精進教學成效 | | 每學期任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之教師，應針對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意見、教學創新、教材發展、班級經營等進行檢討，並完成授課內容與方式精進之建議報告。(未繳交者，每學期扣 4 分) |

| | | |
|-----------------------|---|--|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 |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教學政策或相關法規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10 分。 |
| 基本項目分數 50 分 | 分 | 符合上列項目者即獲基本分數 50 分，基本分數未達 40 分者，發展項目不得加分。 |

二、發展項目

| 項目 | 指 標 | 分 數 | 計 分 方 式 |
|------|--------|---|---|
| 共通部份 | 教學品質優良 | 得分：____ ÷評鑑年資 (以到校學 期數計) ×6 = _____ | 1.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 75%至 45%者，單門課加 0.5 分；前 45%至 15%者，單門課加 1 分；前 15%者，單門課加 1.5 分。 2.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 1 分。教材上網(i-learning 平台)，經評定為 A 等者，單門課加 1 分。 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 0.5 分。 4. 本項目最多加 20 分。 |
| | 課程經營互動 | 得分：____ ÷評鑑年資 (以到校學 期數計) ×6 = _____ | 1.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2. 其他以創新方式等經營課程互動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 | 教學獲獎榮譽 | 得分：____ ÷評鑑年資 (以到校學 期數計) ×6 = _____ | 1. 三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再加 10 分。 2.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20 分。 |
| | 教學資源貢獻 | 得分：____ ÷評鑑年資 (以到校學 期數計) ×6 = _____ | 1.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 15 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 8 分，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及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之顧問教師加 2 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 3 分。 2.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 | 教師專業成長 | 得分：____ ÷評鑑年資 (以到校學 期數計) ×6 = _____ |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 2 分。 |

| | | | |
|------|-----------------------------|---|--|
| | 參與政策課程 | 得分： <u> </u> \div 評鑑年資 (以到校學 期數計) $\times 6$ $=$ <u> </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10分。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其中應外系專業課程英語授課不計入），單學期單班加2分；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單學期單科加5分；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單學期單科加10分。 2. 參與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專案：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教具教材（教科書）、教學專題研究、教學工作坊等，單學期單案加1分。 3.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 | 教材創新發展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加15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5分。 2.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
| | 教學創新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單學期單科加5分。 2. 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等創新教學方法，單學期單科加5分。 3. <u>本項目最多加15分。</u> |
| 院系部份 | 院系教學參與 | | 其他與學院教學品質提升或院教學政策落實相關之教學評鑑項目，須與教學實質產出成果且具計畫性與持續性，並有證據或紀錄之事實或活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最多加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系教學優良教師獎（每系至多3名），每次加5分。 2. 教授大學必修課程，且評量成績達3.5以上，每學期每門課加1分。 3. 規劃講座課程，每學期每門課加2分。 4. 經系課程委員會定，教授之必修核心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加2分，每系至多3門。 |
| | 發展項目分數 | 分 | (含外加 <u> </u> 分) |
| | 教學部分總分 (基本分數50分,滿分為100分) | 分 | |
| | 教學自選比例 30%~55%(%) | 分 | |

貳、研究部份

一、基本項目

| 項次 | 研究部份 評量項目 | 分數 | 計分方式 |
|---------|---|----|---|
| 1 | 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 | 依本校研究或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發表各類學術或創作成果 1 次。 |
| 2 | 校外計畫案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案或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 | 擔任主持人（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校外計畫案 2 件或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案 1 件或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1 件 。 |
| 3 | 出席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 | 出席學術研討會 2 次或國際性學術會議 1 次，且應邀演講、擔任主持人、評論人或發表論文。 |
| 4 | 學院依學術領域特性自訂項目 | | 指導研究生 平均每年 1 位 （含）以上；或指導專題生且獲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或校內補助者 2 次（含）以上；或申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案；或申請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 。 |
| 基本項目分數 | | 分 | 符合上述項目一項者獲基本分數 40，符合兩項（含）以上者獲基本分數 50 分 |
| 委員會認定分數 | | 分 | 上述受評教師所提成果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行認定 |

二、發展項目

| 項次 | 研究部份 評量項目 | 分數 | 計分方式 |
|----|--|---|---|
| 1 | 主持、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中央部會研究計畫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_ | 主持人：每案每年 1 個計畫加 15 分。 共同主持人：每案每年 1 個計畫加 10 分。 協同主持人：每案每年 1 個計畫加 5 分。 本項最多加 30 分。 |
| 2 | 發表有審查制度之 SCI、SSCI、TSSCI、THCI CORE 學術期刊論文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_ | 1. 3 年內有 1 篇期刊論文加 12 分、2 篇加 24 分、3 篇加 30 分，本項最多加 30 分。 2. 未列於 SCI、SSCI、TSSCI、THCI CORE 之學術期刊論文分數減半計算。 3. 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獲原始分數，作者人數 3 人（含）以上者，按比例計算分數。 |
| 3 |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_____ | 1.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 每次加 1 分 。 2. 出席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 1 篇加 3 分，其他作者每篇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5 分。 |

| | | | |
|----------------------------------|-------------------------------------|---|--|
| 4 | 出版學術性專書或部份專書 | | 請自評，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每項加 0 至 15 分，本項最多加 30 分。 |
| 5 | 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 | | 請自評，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每項加 0 至 10 分，本項最多加 15 分。 |
| 6 | 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與研究、教學相關) | | 請自評，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每項加 0 至 10 分，本項最多加 15 分。 |
| 7 | 擔任學術期刊編輯或審查委員 | | 請自評，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每項加 0 至 10 分，本項最多加 15 分。 |
| 8 | 獲得校內外研究獎項或全國性(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 請自評，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每項加 15 至 30 分，本項最多加 30 分。 |
| 9 | 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成果(例如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提出計畫案申請) | | 請務必自評，再由評審委員會評定，每項加 0 至 15 分，本項最多加 30 分。 |
| 10 | 申請中央部會計畫案 | | 申請計畫案未獲通過補助，提出申覆者，每案加 5 分，本項最多加 15 分。 |
| 發展項目分數 50 分 | | 分 | |
| 研究部分總分 (基本分數 50 分, 滿分為 100 分) | | 分 | (含外加 _____ 分) |
| 研究自選比例 20%~55% (%) | | 分 | |

參、服務(含輔導)部份

一、基本項目

| 項目 | 指標 | 勾選 | 計分方式 |
|------|-----------------------|----|---|
| 基本項目 | 擔任導師工作輔導學生之學習與成長 | | 擔任導師並滿足每學期參加 1 次導師會議(含依據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者)，且線上導師評量填答率皆達 50% 以上及評量成績皆達學院前 80%。 |
| | 擔任職涯導師 | | 兩學年以上擔任職涯導師，且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皆為通過(70 分以上)者。 |
| | 關懷學生並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 參與 6 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含導師會議、職涯導師會議)、新進教師相關研習活動。 |
| |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 | 擔任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練並參與全國性賽會 2 次以上 |
| |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 | | 指導學生專題並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比 |

| | | |
|-----------------------------|--|--|
| 性競賽 | | 賽 2 次以上 |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 | | 教師未配合參與系所院校之重要服務與輔導事項、會議及活動者，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自訂扣減項目與分數，至多予以扣減基本分數 30 分。 |
| 基本分數 (50 分) 總分 | | 符合上列項目之一者即獲基本分數 |

二、發展項目

| 項目 | 服務(含輔導)評量項目 | 分數 | 計分方式 |
|------|--|------------------------------------|--|
| 發展項目 | 獲選優良導師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1. 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 2. 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 3. 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
| | 經常與學生個別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1. 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 2. 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關懷率達 100%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
| |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 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 者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一學期加 4 分 本項至多加 10 分 |
| | 職涯導師考核評分為優良者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一學年加 5 分 |
| | 職涯導師輔導學生並填寫線上晤談紀錄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一學期達 8 份以上加 2 分 |
| | 教職員工生小組輔導老師、學程負責人或輔導老師、社團輔導老師、志工輔導老師、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協助學生個案危機處理有具體事實者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案加 5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 | |
|----------------------------------|------------------------------|------------------------------------|---|
| 項 目 | 輔導或帶領學生進行服務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1.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2. 獲全人關懷獎者每次另加 5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規劃並率領全班學生參與通識活動或推動學生實習有具體事實者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兼任學校行政工作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1.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5 分 2. 系所中心主任每學期加 4 分 3. 二級主管或擔任行政教師每學期加 3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擔任學校各級委員會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1. 校內每項加 2 分 2. 校際每項加 5 分 3. 國際每項加 10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或運動場館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指導或參加各類競賽得獎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1. 校內每項加 1 分 2. 校際每項加 4 分 3. 國際每項加 10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項加 2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開設推廣教育課程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期每門課加 2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 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 | 得分：_____ ÷評鑑年資(以到校學期數計) ×6 = _____ | 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本項最多加 10 分 |
|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 | 由各院認定及核分 | |
| 輔導與服務總分 (基本分數 50 分，滿分為 100 分) | | 分 (含外加_____分) | |

| | | |
|---------------------------|---|---|
| 輔導與服務自選比例 15%~40%(%) | 分 | |
| 受評老師自行計算總分 | 分 | |
|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總分(評鑑通過為七十分) | 分 |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____次會議 (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